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供应室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YGCHT2024049

甲 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 方：北京鑫顺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0.17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18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发票后 3 个月内, 甲方付款合同金额的 60%; 即 ¥7116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合同签订半年后, 乙方提供发票后, 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即 ¥3558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合同签订一年后, 乙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即 ¥1186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 完成日期: 自项目完成之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验收。\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相关产品名称、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等。

(6) 履约验收标准：1.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详细清单、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如有）。

2. 货物验收工作在货物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后进行。验收所需材料、工具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如有）。

3. 货物数量验收（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性能验收，如有）均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书面记录验收结果。

4. 具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产品技术标准、原厂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本合同及合同配置清单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并达到上述验收依据的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货物验收单》上确认验收合格并签字，甲方货物主管部门签字日期为免费保修的开始日期。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鑫顺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火寺路赵全营段57号D2幢101室、102室、103室、104室
联系人		联系人	董晓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83656659
通信地址	顺义区顺义新城第13街区北部健盛街1号院	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火寺路赵全营段57号D2幢101室、102室、103室、104室
邮政编码	101300	邮政编码	101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5106573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1040094416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2GY91B
		开户名称	北京鑫顺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东兴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7576000000112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格式加列。			